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4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文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33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